

新会古井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6·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1日，新会区古井镇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干混砂浆包装车间内一名外包作业人员在操作机械臂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8万元。经调查认定，新会古井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6·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外包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机械设备安全联锁装置失效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事故结案后，区安委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要求，开展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全面梳理总结了责任追究、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参照原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情况，区安委办牵头成立了调查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总结新会古井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6·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各有关单位均有效落实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实施一系列整改行动

和举措，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管控与排查治理措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方面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和通山龙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对王**（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周*（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安环处常务副处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吴**（通山龙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安全主要负责人、业务部经理）3 人，依法立案调查，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二）其他处理方面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古井镇人民政府向新会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古井镇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办的镇领导提醒谈话，古井镇人民政府应急办负责人向镇党委作深刻书面检讨，均已落实处理建议。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新会区政府及相关企业以此次事故为鉴，结合新会区安全防范工作，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明确监管职责和规范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安全意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已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

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确保企业生产作业期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落实到位。

（二）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同时，对公司员工以及外包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特别是针对机械臂使用的安全管理，完善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加强现场监管工作，严厉查处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确保所有机械作业安全。

（三）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已对所有机械臂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经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再投入使用。对劳动防护用品开展定期检查，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强制报废制度。同时，完善了机械臂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救援预案等，并组织机械臂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使用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属地政府已举一反三，分析研判重点时期、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点，加强部署安全工作，特别是机械臂等机械设备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

述，镇安委办根据“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部门、企业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深入化解风险。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加强生产经营主体安全意识和能力，全面提高各行业领域的本质安全水平。科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计划，加强精准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执法检查，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格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弄虚作假行为坚持“两个零容忍”，涉及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单位负责人管理不到位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处理，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